证券代码: 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 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 2021-59

债券代码:114423、114489 债券简称:19 康佳 02、19 康佳 04

114524、114894 19 康佳 06、21 康佳 01

133003、133040 21 康佳 02、21 康佳 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局认真对照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概况

- (一)发行规模:本次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27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二)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一次发

行,也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 事局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四)发行对象:本次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 (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 (六)担保安排:本次公司债券由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七)拟上市交易场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八) 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授权人士在本次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 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九)决议的有效期:本次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本次发行后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止。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债券发行方案。

三、授权事项

为顺利推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局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一)授权公司董事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 (二)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文件、合同,并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 (三) 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向主管部门申请审批相关事宜:
 - (四)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 (五)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相 关事宜;
- (六)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 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同意董事局授权总裁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局的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务。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四、审批程序

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披露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续事宜。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